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8,533,26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占省	何嘉雄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传真	0752-6113901	0752-6113901	
电话	0752-6113907	0752-6113907	
电子信箱	public@redwall.com.cn	public@redwal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是全国混凝土外加剂龙头企业之一,连续十年被评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

2020年,公司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第二批次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荣列2021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第203位,曾获2010、2017、2018三届"广东省优秀企业"称号,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12-2022.11),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22.4.25—2025.4.24)。荣获2020年度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优秀集体(品牌建设);2020年度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优秀集体(质量标准);"预制混凝土构件专用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的开发及应用"荣获2020年度广东省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特等奖;公司是2020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1年,公司荣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的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取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高性能减水剂及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高效减水剂。公司2021年被重新认定为广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0844、下属子公司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被认定广西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5000796、下属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被认定河北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冀高认(2020)1号);同时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荣获"广西优秀企业"称号。

公司目前以聚羧酸系外加剂、萘系外加剂为主导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与华润水泥及部分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基础,还开展了部分水泥经销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采用现代化自动化高分子化学聚合的方法,合成各类聚羧酸系外加剂母液和萘系外加剂母液,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材料,试验确定客户需求,通过各种母液复配并添加其他材料和水复配成不同浓度、具有差异化性能的外加剂最终产品。目前公司最终产品涵盖聚羧酸系外加剂、萘系外加剂,聚羧酸保坍保塑剂、萘系保坍保塑剂、早强剂、缓凝剂、引气剂、速凝剂、脱模剂等各类外加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铁路公路地铁、隧道与桥梁等领域,是制造优质混凝土必不可少的材料,其作用主要体现在:①可以减少拌和用水量,改善新拌混凝土和硬化混凝土的工作性能;②可以节约水泥用量,提高活性掺合料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有助于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③满足现代建筑工业对混凝土技术性能的要求,推动混凝土向着高性能方向发展。

我司生产销售适用于工程领域的工程类外加剂,减缩型聚羧酸减水剂,混凝土减缩剂,无碱液体速凝剂,防腐阻锈剂,混凝土表面增强剂和表面自清洁防水剂等产品已经在工程领域实现应用,2021年在梅陇铁路等重点工程中,大量使用了国标和铁标无碱液体速凝剂。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多样而全面,有效解决客户工程建设当中的疑难问题。

基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方案的经营模式,以及完备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与广大商品混凝土生产商、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华润水泥下属的多家全资或控股混凝土公司、上海建工、雄安一号站、天津冶建、三和管桩、中国建材下属的南方水泥、中联水泥等、北京建工、中建八局、中铁一局、中铁十四局等众多行业内知名企业。

(三)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需求及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独立开展生产运营。

1、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中心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生产中心严格按照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等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评定为合格供应商,每次实际采购时通过询价方式从合格供应商中选取相关厂商并签订供货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定制化配方,并根据客户订购数量组织生产。公司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分为合成和复配两个阶段:合成阶段所产生的聚羧酸系外加剂母液及萘系外加剂母液通常只作为中间产品供复配使用;复配阶段则是通过添加其他辅料等制成液态最终产品,并对外销售。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技术为先导的营销策略,根据目标客户所使用的混凝土中各种材料的特性,对照配方数据库进行调配和多次试验,综合考虑客户现场材料制定出最适合客户混凝土原料的外加剂解决方案。公司最终结合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调查结果,确定与客户的合作条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设立市场中心,在公司市场中心总监的直接管理下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438,353,603.15	1,964,428,530.84	24.13%	1,689,371,67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8,208,710.72	1,308,543,717.36	9.14%	1,160,525,861.5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551,678,649.95	1,336,561,305.46	16.09%	1,157,745,27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52,966.37	141,745,281.72	-20.45%	128,173,0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54,675.23	112,082,027.79	-26.43%	110,732,5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41,663.49	-59,998,036.82	283.41%	-65,096,73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0	-21.4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0	-22.86%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11.47%	-3.23%	11.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8,990,853.83	479,223,208.67	372,915,291.88	400,549,29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83,768.89	44,852,318.51	19,892,354.31	21,824,5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30,753.31	37,410,166.97	14,847,944.79	10,665,81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3,179.39	7,075,262.23	-45,361,992.90	238,041,573.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533,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连军	境内自然人	46.15%	95,473,275	71,604,956	质押	7,200,0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9%	18,189,488	0			
何文钜	境内自然人	1.02%	2,110,005	0			
何元杰	境内自然人	0.54%	1,111,090	833,317			
冯境铭	境内自然人	0.54%	1,108,675	0			
徐克怀	境内自然人	0.32%	663,200	0			
吴尚立	境内自然人	0.26%	537,737	0			
施能狮	境内自然人	0.25%	514,740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0.20%	420,835	0			
杜宏伟	境内自然人	0.19%	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克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3,200股,合计持有663,200股公司股份。股东李胜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8,335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2,500股,合计持有420,835股公司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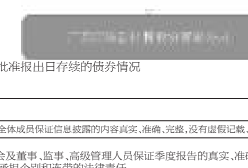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于2021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修订事宜。上述议案经公司2022年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于2021年12月22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85,825,171.4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582,517.1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4,708,380.64 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501,951,034.92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8,533,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20,853,326.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海林,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以武,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龚静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和项目合伙人韩振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梓豪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胡海林、签字注册会计师邱以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静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在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 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 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 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2,709.73万元,计提各项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资产名称	2021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7,097,345.0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	2,389,279.19
应收账款坏账	24,527,816.92
其他应收款坏账	180,248.94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具体说明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 各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进行分析,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共计2,709.73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2,709.73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2,709.73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709.73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06,889,872元变更为208,533,262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01条为维护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02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73069982C。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73069982C。
第1.03条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第三条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1.05条 公司住所: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邮编:51612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邮编:516127。
第1.0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89,872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533,262元。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3.06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6,889,87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8,533,26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3.10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3.11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3.12条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中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0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3.15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16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4.10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4.11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 决定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4.12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但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4.12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赠与资产除外),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13条… 第4.14条 …	删掉
第4.1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17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4.20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
第4.21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4.22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4.23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4.26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25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4.28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期间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4.43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4.49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五)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五)公司年度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4.50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证券; (七) 回购本公司股票,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5.13条规定经董事会会议决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4.51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4.52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4.53条 …	删掉
第4.55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董事或者监事选举结果按各候选人得票多少依次确定,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八十二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4.60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5.02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5.05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5.10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5.1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决定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5.16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交易事项符合以下标准时,由董事会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本条上述标准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三)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4.12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本章程第4.1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从其规定。

(下转B667版)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542,124.64	298,990,853.83	-3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96,604.58	26,183,768.89	-6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8,639.35	19,530,753.31	-9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42,391.62	-89,713,179.39	8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1.98%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9,395,202.25	2,438,353,603.15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54,641,566.31	1,428,208,710.72	1.8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4,23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3,185.69	主要是收到政府政策减免补助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28,263.25	主要是本期收到股权溢价款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7,488.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6,736.54	
合计	7,147,965.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47,605,372.67	98,051,120.95	-51.45%	主要是优化收款结构,大幅减少收取商业承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322,494.06	10,744,289.07	200.83%	主要是本期应收股权激励行权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76,634.27	16,070,247.65	-37.30%	主要是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本期到期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3,617,819.64	23,440,580.24	43.42%	主要是本期大亚湾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63,806.71	19,107,237.66	37.98%	主要是本期支付大亚湾项目设备款订金所致
短期借款	164,348,485.88	265,261,633.68	-38.04%	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73,435,038.49	111,392,279.49	-34.08%	主要是本期采购材料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5,722,375.05	11,721,648.11	34.13%	主要是本期预收款销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43,908.76	7,116,569.96	-71.28%	主要是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本期到期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	39,285.69	-100.00%	主要是本期年产2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补助项目摊销完毕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99,652.43	-802,999.57	50.23%	主要是本期期末票据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192,542,124.64	298,990,853.83	-35.60%	主要是本期受疫情防控影响,各主要基地发货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40,116,848.72	216,468,586.52	-35.27%	主要是本期受疫情防控影响,各主要基地发货量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783,830.91	1,337,687.23	-41.40%	主要是本期附加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968,192.13	326,296.03	196.72%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32,757.64	69,311.35	1,534.30%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711,184.56	2,628,471.81	79.24%	主要是一季度因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导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88,143.54	-9,984.11	-1,784.43%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6,945.61	160,025.42	179.30%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57,750.52	5,539,714.91	-37.58%	主要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22.47	-	1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相关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9,147.07	2,244,864.85	132.49%	主要是本期收到往来单位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6,782.64	22,629,929.81	-55.03%	主要是本期支付各项税金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55,000.00	-100.00%	主要是上期收回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272.00	16,395.00	2,804.98%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56,959.38	18,538,730.99	365.28%	主要是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入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	100.00%	主要是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860.09	125,843.37	347.27%	主要是本期收到员工股权激励行权款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36,298,605.76	-85.33%	主要是本期减少向银行借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99,700.00	-100.00%	主要是上期收回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160,269.86	20,000,000.00	445.80%	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0,379.83	996,678.13	177.96%	主要是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464.21	372,008.00	103.35%	主要是本期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连军	境内自然人	45.78%	95,473,275	71,604,956	质押	7,200,0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2%	18,189,488	0		
何文钜	境内自然人	1.05%	2,200,005	0		
梁盛谊	境内自然人	0.88%	1,831,201	0		
何元杰	境内自然人	0.53%	1,111,090	833,317		
冯境铭	境内自然人	0.53%	1,108,675	0		
张玉成	境内自然人	0.38%	793,085	0		
徐克怀	境内自然人	0.32%	663,4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636,000	0		
施能狮	境内自然人	0.25%	512,24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连军	23,868,319	人民币普通股	23,868,319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89,488	人民币普通股	18,189,488
何文钜	2,2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5
梁盛谊	1,831,201	人民币普通股	1,831,201
冯境铭	1,108,675	人民币普通股	1,108,675
张玉成	793,085	人民币普通股	793,085
徐克怀	6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000
施能狮	512,240	人民币普通股	512,240
杜白华	466,916	人民币普通股	466,9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克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3,400股,合计持有663,400股公司股份。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542,124.64元,同比减少35.60%;实现净利润8,996,604.58元,同比减少65.64%,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及客户复工复产受到一定影响,部分客户开工情况受限导致产品需求减少;同时,国内疫情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对公司广东、河北、广西、浙江等主要基地的人员流动、生产和物流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货量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但本期公司仍需承担各项运营固定成本及固定费用(包括不限于员工工资及社保福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从而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下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782,088.57	469,150,024.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05,372.67	98,051,120.95
应收账款	1,029,479,445.43	1,125,372,321.20
应收款项融资	358,807,008.80	292,564,730.36
预付款项	10,306,874.19	9,320,464.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322,494.06	10,744,289.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530,203.00	77,335,770.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76,634.27	16,070,247.65
流动资产合计	1,932,910,120.99	2,098,608,968.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64,484.49	10,964,484.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836,864.08	184,505,897.50
在建工程	33,617,819.64	23,440,580.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94,435.99	5,433,108.98
无形资产	80,126,331.45	80,621,370.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5,280.16	518,83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6,058.74	15,153,12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63,806.71	19,107,23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485,081.26	339,744,635.02
资产总计	2,279,395,202.25	2,438,353,60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348,485.88	265,261,633.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6,486,737.35	514,099,255.23
应付账款	73,435,038.49	111,392,279.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722,375.05	11,721,64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492,360.86	19,202,813.19
应交税费	9,422,209.68	10,139,174.92
其他应付款	15,137,258.08	15,291,483.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9,599.20	11,573,075.16
其他流动负债	2,043,908.76	7,116,569.96
流动负债合计	780,787,973.35	965,797,933.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667,795.82	40,669,337.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53,969.87	2,794,439.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28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896.90	843,89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65,662.59	44,346,959.26
负债合计	824,753,635.94	1,010,144,892.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533,262.00	206,890,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4,880,927.14	409,490,39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9,652.43	-802,999.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897,145.27	68,897,145.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2,729,884.33	743,733,27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641,566.31	1,428,208,710.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641,566.31	1,428,208,71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9,395,202.25	2,438,353,603.15

法定代表人:刘连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吉汉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吉汉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2,542,124.64	298,990,853.83
其中:营业收入	192,542,124.64	298,990,853.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145,739.20	277,299,613.69
其中:营业成本	140,116,848.72	216,468,586.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3,830.91	1,337,687.23
销售费用	22,096,158.01	24,965,658.34
管理费用	18,371,520.04	22,228,274.05
研发费用	10,809,189.39	11,973,111.52
财务费用	968,192.13	326,296.03
其中:利息费用	2,765,684.74	1,865,915.39
利息收入	2,145,935.44	1,751,396.94
加:其他收益	1,132,757.64	69,31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1,184.56	2,628,471.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143.54	-9,984.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2,184.10	24,379,039.19
加:营业外收入	7,849,116.61	7,504,470.03
减:营业外支出	446,945.61	160,02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54,355.10	31,723,483.80
减:所得税费用	3,457,750.52	5,539,71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6,604.58	26,183,768.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6,604.58	26,183,768.8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347.14	-1,091,781.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347.14	-1,091,781.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347.14	-1,091,781.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2,774.01	-1,092,000.3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3.13	218.5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99,951.72	25,091,98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9,951.72	25,091,98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连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吉汉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吉汉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710,582.63	307,527,364.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2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9,147.07	2,244,86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61,752.17	309,772,22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770,146.26	298,032,047.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24,646.42	45,485,11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6,782.64	22,629,92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2,568.47	33,338,31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04,143.79	399,485,40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2,391.62	-89,713,17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272.00	16,3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56,959.38	18,538,73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33,231.38	23,210,12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34,521.90	29,857,73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34,521.90	29,857,73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290.52	-6,647,60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860.09	125,843.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36,298,605.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2,860.09	166,524,14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160,269.86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0,379.83	996,678.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464.21	372,0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87,113.90	21,368,68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24,253.81	145,155,46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67,935.95	48,794,67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150,024.52	105,128,13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782,088.57	153,922,815.7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